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
02 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
03 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
04 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
05 函在卷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先予敘
06 明。

07 四、經查：

08 (一)被告楊家驊於113年10月8日17時5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經正
0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
10 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
11 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
12 非他命檢出濃度為26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498
13 40ng/mL等情，有該中心113年10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14 編號：0000000U0377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15 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
16 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17 體編號：0000000U0377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
18 及該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
19 安非他命濃度已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
20 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
21 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並且可排除
22 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
23 小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內某時，在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5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5 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誤，且被
26 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
2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28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傾向，於99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地檢
30 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字第6312、6386號、99年度毒偵字第
31 13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1 治處遇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
02 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
03 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
05 會。

06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07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08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09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0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2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3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14 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經判刑確定並入監執行，於104年1
15 1月11日入監執行，嗣經假釋、撤銷假釋，又於113年11月17
16 日入監執行殘刑2年4月20日，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參酌
17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
18 款「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定，被
19 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是
20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其裁
21 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應予准許。

22 六、至於被告另因前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毒
23 聲字第50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有該裁定
24 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因「觀察、勒戒處分」並非刑
25 罰，而係具有強制治療性質之特殊處遇方式，屬保安處分之
26 一種，故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27 未規定之事項，自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而依
28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2項之規定，保安處分開始執行
29 後，未執行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仍僅就原
30 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即檢察官於前案被告觀察、勒戒
31 裁定尚未執行完畢前，以被告本案另有施用毒品行為，再次

01 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因被告於前案既未曾受觀
0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針對本案，法院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0條之規定，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不受前案觀
04 察、勒戒裁定之影響。至於被告受數個觀察、勒戒之裁定，
05 檢察官則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執行其一，被
06 告不至於受到重複執行之不利益，併此說明。

07 七、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